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航空安保 — 政策

国家之间关于减缓针对民用航空安保风险的协作安排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讨论国家之间就共享相关航空安保信息而加强合作与协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便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一级提高以风险为基础的航空安保措施的成效和效率。

国家之间缔结协作安排并虑及附件17 — 《安保》中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将最有可能帮助减缓针对民用航空的安保风险，并便利共享相关信息，包括针对航空的威胁的信息。

行动：请大会：

- a) 敦促各国为共享航空安保信息而缔结双边/多边协作安排，以便提高航空安保措施的成效，并高效地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10108号文件：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

## 1. 引言

1.1 由于民用航空以及针对民用航空的威胁的跨境性质，各国应该以有效、稳健和可持续的方式促进航空安保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尊重各国的主权，并将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作为国际基线加以遵守。

1.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09 号决议和国际民航组织大会 A39-18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安保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敦促并请所有国家在各国和利害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

1.3 全球航空安保计划（GASeP）的目标是加强全球航空安保的成效，支持全球航空安保计划这项目标的七大总体原则之一，就是“合作和信息共享”。这一主要原则凸显了在各国之间并与利害攸关方加强合作与共享信息的重要性。此外，全球航空安保计划五大优先成果的第一项为“加强风险意识和响应”，其中包括了加强威胁和风险建议的传播作为优先行动。

1.4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次高级别航空安保会议（HLCAS/2）支持有必要由各国缔结协作安排，例如双边和/或多边协定，并虑及附件 17 中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以便帮助做出知情的决定，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避免实施单边和/或未经协调的安保措施。会议还强调，在国家之间共享航空安保信息有助于制定和实施明智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安保措施。

1.5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中的许多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要求各国在安保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实施有关措施；因此，查明和了解相关威胁是风险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将使得各国能够实施适当的安保措施，以便有成效和成比例地减缓风险。此外，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7 包括的标准，既涉及国际合作，也涉及共享和保护敏感航空安保信息。

## 2. 国家之间关于共享敏感航空安保信息的双边/多边协定

2.1 国家之间就共享威胁和风险信息开展国际合作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以便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一级落实有成效的航空安保，以及构建和维持稳健的航空安保系统并使之在正在形成的威胁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

2.2 关于共享和保护敏感航空安保信息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可以是有用的法律依据，便利国家之间就航空安保威胁、风险和薄弱环节进行沟通。

2.3 为了便利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合作和协作的各项原则共享信息，以及为了加强地区协作，国际民航组织/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ACAO）成员国：埃及、约旦、阿曼、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决定签署关于共享和保护敏感航空安保信息的多边谅解备忘录（MOU），并已请国际民航组织/阿拉伯民用航空组织的其他成员国视情加入这一协定。

2.4 这一多边谅解备忘录的目标，在于加强以风险为基础的航空安保措施的成效和效率。

### 3. 结论

3.1 国家之间缔结协作安排并虑及附件 17 中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将帮助加强航空安保并减缓针对民用航空的安保风险。这些安排将便利共享关于安保的相关信息，包括针对航空的威胁的信息。

— 完 —